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32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关注函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你公司公告称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你公司报备的产品认购风险申明书显示,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以下简称“标的资管产品”),标的资管产品主要运用方向为债券、公募基金、金融衍生品等,具有较大风险,投资者在赎回或信托计划清算时取得的资金可能显著低于其投入的信托资金甚至可能全部损失。请说明你公司认定本次信托计划为低风险投资品种的判断依据,公告披露内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虚假陈述情形;是否符合安全性高及保本要求,是否存在违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结合信托计划产品计划投资底层资产及相关投资安排,说明该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的确认依据。

回复:

(一)请说明你公司认定本次信托计划为低风险投资品种的判断依据,公告披露内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虚假陈述情形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外贸信托-赢家稳健财安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外贸信托合同》)、信托计划估值表、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报告及相关投资文件,该信托计划的投资安排及其投资底层资产如下:

1、信托计划投资安排

根据《外贸信托合同》第8.2.1的约定,信托计划的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信托业保障基金,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等。

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标的资管产品)指: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产品。

根据《外贸信托合同》第8.2.2的约定,信托计划投资组合比例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允许投资的投资比例为限,信托计划投资于标的资管产品的投资比例为信托财产总值的80-100%(以市值计算),投资于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比例为信托财产总值的0%-100%(以市值计算)。信托计划投资限制如下:

(1)禁止将信托财产中的证券用于回购融资交易。

(2)禁止将信托财产用于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用途。

(3)禁止将信托财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2、底层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信托计划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认购财通证券资管吉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吉富2号资管计划)的份额。根据《财通证券资管吉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吉富2号资管计划合同》)的约定,吉富2号资管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风险等级属于R2(中低风险)证券投资产品,投资范围及资产配置比例如下:

(1)投资范围

吉富2号资管计划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商业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其中商业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评级不低于AA;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不低于AA或债项评级不低于A-1;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债项或发行人主体或担保人评级不低于AA-;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债项或发行人主体或担保人评级不低于AA-;资产支持证券债项评级不低于AA。

(2)资产配置比例

吉富2号资管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投资比例如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商业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等占计划资产总值80-100%。其中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20%;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权益类资产包括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占计划资产总值的0-20%;投资于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应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30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但因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导致卖出时间受限的除外。

3)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转股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占计划资产总值0-20%。其中权证占计划资产总值的0-3%。权证仅限于所持股票派发的权证和申购可分离债券获取。不从二级市场买入权证。

根据吉富2号资管计划管理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债券投资占吉富2号资管计划交易性金融资产的99.23%。

信托产品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份额,配置比例不低于80%;底层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因此,公司认为外贸信托-赢家稳健财安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属于低风险产品,公司公告披露内容准确,不存在虚假陈述情形。

(二)是否符合安全性高及保本要求,是否存在违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二条之规定,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信托计划产品属于《指导意见》适用范围,因此《外贸信托合同》《吉富2号资管计划合同》均不得在合同中约定保本保收益。

但根据《外贸信托合同》《吉富2号资管计划合同》的约定,信托计划及其底层资管计划均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产品安全性较高。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伟勇、陈月华、孙吉已出具承诺函,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议案有效期内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信托计划产品出现到期后无法兑付认购本金和预计收益的情形,则差额部分由本人以现金进行补足。

因此,公司认购的外贸信托-赢家稳健财安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为该信托计划认购本金和预计收益的兑付进行差额补足,保证相关资产收益,未违反股东大会决议。

(三)结合信托计划产品计划投资底层资产及相关投资安排,说明该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的确认依据

根据《外贸信托合同》的约定,信托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其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根据信托计划投资底层资产吉富2号资管计划的合同及管理报告,吉富2号资管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主要资产为债券投资。因此,公司认为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公司购买信托计划产品的主要投向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风险较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差额补足承诺,保证公司认购信托计划产品的本金及预计收益不受损失;公司公告内容准确,不存在虚假陈述的情形。

2.公告显示,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累计购买信托计划产品5亿元,产品类型均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截至公告日尚未到期的信托计划余额为3.5亿元,请对照历次购买信托计划产品的认购风险申明书或产品说明书,分别补充披露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认定为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具体依据,自查是否符合股东大会审议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要求。

回复:

根据公司购买信托计划签署的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等文件和相关信托计划管理报告,公司历次信托计划产品的募集资金具体投向情况和固定收益类产品认定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募集资金主要投向	固定收益类产品认定依据
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中金鑫投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20.12.25-2021.07.14	是	主要投资于消费金融类资产、银行信贷类等资产,主要包括微众银行小微企业贷2020年第七期财产权信托、微众银行小微企业贷2020年第五期财产权信托、五矿信托-承信1号第7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五矿信托-承信1号第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A期、五矿信托-承信1号第2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D期等	信托合同中将该信托计划类型划分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18号-聚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2021.02.01-2021.05.11	是	主要用于投资财通证券资产财鑫15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合同中将该信托类型划分为固定收益类信托
3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中金鑫投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2021.02.02-2021.05.17	是	主要投资于消费金融类资产、银行信贷类等资产,主要包括微众银行小微企业贷2020年第七期财产权信托、微众银行小微企业贷2020年第五期财产权信托、五矿信托-承信1号第7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五矿信托-承信1号第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A期、五矿信托-承信1号第2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D期等	信托合同中将该信托计划类型划分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澳·臻鑫307号(大连诚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50.00	2021.05.25-2022.05.25	否	主要用于向大连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债权投资本金	信托合同中将该信托计划划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
5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西藏信托-微塔斯31号3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60.00	2021.05.25-2022.05.25	否	主要用于向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信托合同中将该信托计划划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财通赢家稳健财安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2021.05.26-2021.11.29	否	主要投资于财通证券资管吉富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计划说明书中将该信托计划划分为固定收益类
7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澳·臻鑫333号(友迅)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390.00	2021.05.26-2022.05.26	否	主要用于向上海友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信托合同中将该信托计划划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
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赢家稳健财安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0	2021.07.26-2022.01.24	否	主要投资于财通证券资管吉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计划说明书中将该信托计划划分为固定收益类

据上表,公司购买的信托计划产品主要投资于消费金融类资产、银行信贷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等,相关信托计划产品均已在信托合同或信托计划书中被划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和公司对上述信托计划产品投资情况的自查,公司购买的相关信托计划产品符合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要求。

3.请说明你公司历次购买信托计划产品的具体决策过程,风险评估过程、评估依据及结果,购买大额信托计划产品是否超出你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的判断过程及依据,对相关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认定是否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及判断,公司相关决策过程是否足够谨慎,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管理人员是否足够勤勉尽责。

回复:

(1)公司历次购买信托计划产品的具体决策过程

公司董事会事先根据当年度的经营状况预计下一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再根据《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同意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现金管理相关议案后,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前期信托计划产品的筛选,主要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及盈利能力强的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对受托方资信、信托财产投向等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综合风险较低的信托产品。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通过相关信托计划产品后,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提交公司董事长行使最终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历次购买信托计划产品的风险评估过程、评估依据及结果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首先根据受托方资信、信托财产投向等选择风险较低的信托计划产品。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通过并向董事长汇报后,董事长连同管理层依据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等阐明的投资风险,以及信托财产的主要投向,来综合判断信托计划产品的风险,并由董事长行使最终的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为控制购买信托计划产品的风险,公司历次购买的大额信托计划产品均选择固定收益类产品,且信托计划财产主要投资于债券类资产、银行信贷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等,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购买货币基金等高流动性低风险的金融产品,禁止认购投资于股票、外汇、期货、黄金等高风险产品的信托计划。因此,公司历次购买的信托计划产品的安全性较高。

(3)公司购买大额信托计划产品是否超出风险承受能力的判断过程及依据

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1,050.79万元,净资产为102,599.82万元,截至关注函回复之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35,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24.81%,占公司净资产的34.11%。公司购买的大额信托计划产品均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信托财产主要投资于消费金融类资产、银行信贷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等,信托计划产品的安全性较高。

此外,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该议案有效期内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如因到期后无法兑付认购本金和预计收益的,则差额部分由本人以现金进行补足。

综上,公司购买大额信托计划产品不会超出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

(4)公司对相关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认定是否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及判断

公司对相关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认定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及判断,包括通过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等对信托计划产品类型的认定,并通过查阅信托事务管理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信托贷款合同等文件核查信托财产的主要投向。

(5)公司相关决策过程是否足够谨慎,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管理人员是否足够勤勉尽责

公司在购买信托计划产品前,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在购买具体的信托计划产品时,首先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筛选合适的信托计划产品,再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通过并向董事长汇报,然后董事长连同管理层综合判断信托计划产品的风险,最终由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在购买了信托计划产品后,董事会会指派专人跟踪信托计划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

综上,公司购买信托计划产品相关决策过程已足够谨慎,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管理人员已足够勤勉尽责。

4.请自查并补充披露以上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完成情况,是否按信托合同约定用于闲置后续投资,是否存在利用信托产品通道由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形。请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购买信托计划签署的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等文件以及相关信托计划的成立公告、管理报告等文件,公司历次信托计划产品的购买情况、募集资金完成情况与后续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完成情况	是否按信托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后续投资
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中金鑫投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20.12.25-2021.07.14	是	已完成,该信托计划于2020年12月26日正式成立	信托合同约定该信托计划可用于投资财通证券及银行间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募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金融债、非公开公司债、PPN、可转债、交换债;收益凭证;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不限公司、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交易所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私募资产证券化产品牌(包括但不限于以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载体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闲置资金可用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产品,并按照相关规定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如需)。投资限制:(1)不得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2)不得用于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3)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信托文件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4)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后续该信托计划已按信托合同约定主要投资于财通证券资产财鑫15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五矿信托-承信1号第7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五矿信托-承信1号第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A期、五矿信托-承信1号第2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D期等产品。
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18号-聚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2021.02.01-2021.05.11	是	公司已于2021年2月1日完成该笔信托计划的购买交易,该信托产品系不定期开放产品,实际成立于2019年9月	信托合同约定该信托计划主要用于投资财通证券资产财鑫15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债券基金、货币基金,闲置资金用于存放银行存款,后续该信托计划已按信托合同约定主要投资于财通证券资产财鑫15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中金鑫投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2021.02.02-2021.05.17	是	已完成,该信托计划于2021年2月2日正式成立	信托合同约定该信托计划可用于投资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募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金融债、非公开公司债、PPN、可转债、交换债;收益凭证;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不限公司、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交易所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私募资产证券化产品牌(包括但不限于以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载体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闲置资金可用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产品,并按照相关规定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如需)。投资限制:(1)不得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2)不得用于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3)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信托文件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4)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后续该信托计划已按信托合同约定主要投资于微众银行小微企业贷2020年第七期财产权信托、微众银行小微企业贷2020年第五期财产权信托、五矿信托-承信1号第7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五矿信托-承信1号第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A期、五矿信托-承信1号第2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D期等产品。
4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澳·臻鑫307号(大连诚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50.00	2021.05.25-2022.05.25	否	已完成,该信托计划于2021年5月25日正式成立	信托合同约定该信托计划主要用于向债务人发放债权投资本金,后续该信托计划已按信托合同约定向大连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债权投资本金。
5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西藏信托-微塔斯31号3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60.00	2021.05.25-2022.05.25	否	已完成,该信托计划于2021年5月25日正式成立	信托合同约定该信托计划主要用于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后续该信托计划已按信托合同约定向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财通赢家稳健财安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2021.05.26-2021.11.29	否	已完成,该信托计划于2021年5月26日正式成立	信托合同约定该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信托业保障基金,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等,后续该信托计划已按信托合同约定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财通证券资管吉富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澳·臻鑫333号(友迅)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390.00	2021.05.26-2022.05.26	否	已完成,该信托计划于2021年5月26日正式成立	信托合同约定该信托资金用途为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资金贷款,后续该信托计划已按约定向上海友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赢家稳健财安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0	2021.07.26-2022.01.24	否	已完成,该信托计划于2021年7月26日正式成立	信托合同约定该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信托业保障基金,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等;后续该信托计划已按信托合同约定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财通证券资管吉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据上表,公司购买的相关信托计划产品均已完成资金募集,并按信托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后续投资,不存在利用信托产品通道由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声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利用上述信托产品通道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建立开展委托理财的专项管理制度,如有,请补充披露制度内容、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如无,请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的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前,未建立开展委托理财的专项管理制度,但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对委托理财的相关决策程序予以了规定。如《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除《公司章程》或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进行前款所述投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公司实施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董事会应当指派财务人员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为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已着手制订《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待制订完成后,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8月 4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20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8	华阳股份	2021/8/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1年8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2号,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王平浩,李德昊;

(二)联系电话:0353-7078618;

(三)联系传真:0353-7080589。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4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2021-041号公告。

(二)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42号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至2021年8月16日,并于2020年8月18日顺利完成一期发行(第一期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二期尚未完成发行,为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二期)的顺利实施,拟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届满后延长到2022年4月2日(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有效期截止时间),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其他事项不变。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46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44,297,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5%。本次股份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54,673,337股,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3.3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57%。

●截至2021年8月3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28,841,537股,占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68.0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39%。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傲农投资	是	183	否	否	2021年7月30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0.75%	0.27%	生产经营
傲农投资	是	390	否	否	2021年8月3日	2022年1月2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	0.57%	偿还债务

2、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